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文件

奉水利〔2019〕146号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关于《奉化区集散中心 北侧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批复

宁波市兴奉开投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市兴奉开投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奉化区集散中心北侧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和《奉化区集散中心北侧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东至溇浦路，南至印象奉化商住区，西至西河路，北至规划法兴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21° 23' 25.21"，北纬 29° 40' 37.68"）。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2044.00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70044.00m²，临时用地面积 2000.00m²。由 11 栋 15~18 层住宅，6 栋 20~26 层住宅，1 栋 12 班幼儿园，1 栋 3 层社区邻里中心及 3 栋独立设备用房及一层地下车库组成。总建筑面积 201722.1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47678.13m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54044.00m²，容积率 2.11，建筑密度为 20%，绿地率 30%。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进行施工准备，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期）。工程总投资 119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3650 万元。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弃渣，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面积，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项目挖填方总量 47.03 万 m³，其中挖方 38.45 万 m³，填方 8.58 万 m³，商购 7.94 万 m³，弃方 37.81 万 m³，余方全部外运至萧王庙五星村建筑渣土堆库。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 7.2044hm²，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防治区面积 1.3889hm²，道路广场工程防治区面积 5.6155hm²，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面积 0.2000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7.2044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作为考核项，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

（一）房屋建筑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基坑临时截排水沟 1500m（主体已有措施）、集水井 12 座（主体已有措施）、钻渣沉淀池 4 座（主体已有措施）。

（二）道路广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排水工程 2665m（主体已有措施）、雨水回收系统 1 套（主体已有措施）、透水铺装 5585m²（主体已有措施）、场地平整 2.1013hm²（主体已有措施）、绿化覆土 0.63 万 m³（主体已有措施）；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1013hm²（主体已有措施）；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14m（方案新增措施）、洗车池 1 座（主体已有措施）、沉沙池 4 座（方案新增措施）、建筑用料临时防护 140m（方案新增措施）、管沟开挖土方防护 0.40hm²（方案新增）。

（三）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0.2000hm²（方案新增措施）、绿化覆土 0.06 万 m³（方案新增措施）；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000hm²（方案新增措施）；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40m（方案新增措施）、彩条布苫盖 0.06hm²（方案新增措施）。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1381.8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285.32 万元，方案新增 96.51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由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将本方案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纳入施工管理中，确保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取料或弃渣场地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要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三）工程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开展监测，并按季度向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重点反应项

目建设、土石方量利用及存放、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内容。

（四）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等临时措施。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需拆除干净并恢复原状。

（六）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浙水保〔2018〕5号）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附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抄送：奉化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锦屏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奉化区集散中心北侧安置房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太湖流域管理局	
涉及省(市、区)	浙江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宁波市	涉及县或个数	奉化区
动工时间	2019年7月	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设计水平年	2022年
工程占地(hm ²)	7.2044	永久占地(hm ²)	7.0044	临时占地(hm ²)	0.2000
土石方量(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8.45	8.58	7.94	37.81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涉及重点防治区及治理区				
地貌类型	滨浅海相冲湖积平原	水土保持区划		南方红壤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7.2044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总量(t)	43819.0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3750.3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7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不作为考核项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房屋建筑防治区	/		/	基坑临时截排水沟1500m、集水井12座、钻渣沉淀池4座
	道路广场防治区	雨水排水工程2665m、雨水回收系统1套、透水铺装5585m ² 、土地整治(场地平整2.1013hm ² 、绿化覆土0.63万m ³)		景观绿化2.1013hm ²	临时排水沟1114m、沉沙池4座、管沟开挖土方防护0.40hm ² 、建筑用料砖砌防护140m、洗车池1座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场地平整0.2000hm ² 、绿化覆土0.06万m ³)		撒播草籽0.2000hm ²	临时排水沟140m、彩条布苫盖0.06hm ²
投资(万元)	309.26		945.76	73.9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381.83	独立费用(万元)		30.67	
基本预备费(万元)	2.81	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费(万元)		19.35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0
方案编制单位	宁波林水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市兴奉开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英波		法定代表人	包建军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99号海达大厦1201		地址	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	
邮编	315016		邮编	315000	
联系人及电话	王慧瑾: 18368080679		联系人及电话	竺魏: 13655780150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